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新龙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2 月 23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曾宪雄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2 月 1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曾宪雄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劳业来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曾宪雄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新龙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大塘边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2 日，经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782044023G，投资人：江木新，公司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 44H40263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，该加油站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高危化经字〔2020〕000009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25m³×1 个、15m³×2 个；柴油罐 19m³×1 个。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新龙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新龙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